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技术异议 及投诉举报处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以下简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加强廉政风险的预警防范，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以下简称“公路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达标车型技术审查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受理、核实、调查、报告、反馈、归档等处理活动以及廉政风险评估，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技术异议，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移交的，或技术异议提出方采用书信、网络、电话、走访等方式提供的，针对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在车型申报、试验检测等方面，以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技术审核质量等方面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管理要求的线索。

本规范所称投诉举报，是指投诉举报方采用书信、网络、电话、走访等方式提供的，针对专班人员在技术审核方面的违规违纪线索。

第四条 技术异议处理主要包括受理渠道、登记受理、技术核实与现场调查、书面报告与信息反馈、材料归档等工作。技术异议的处理工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专项工作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指导下，由专班负责具体处理。

第五条 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按照《中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检举控告与问题线索管理工作规定》和《中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委员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技术异议的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受理渠道

第七条 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应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达标车型公示过程中进行公布。

第八条 技术异议受理渠道如下：

电话：010-62014121，电子邮箱：atestsc@rioh.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00088。

第九条 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如下：

电话：010-62079875，电子邮箱：jiwei@rioh.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00088。

电话：010-65292753，电子邮箱：yssclc@mot.gov.cn，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100736。

第三章 登记受理

第十条 专班收到技术异议后，应及时、逐件做好相关内容的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专班对收到的技术异议，应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技术异议提出方受理情况。

第十二条 已对技术异议做出调查处理结论的，技术异议提出方在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前提下再次提出的，专班可不再受理，需向技术异议提出方做好沟通解释。

第四章 技术核实与现场调查

第十三条 对于受理的技术异议，专班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核实组，必要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核实组工作人员、相关行业专家及其所属单位不得为技术异议利益相关方。

第十四条 核实组负责技术异议的技术确认工作，通过查阅申报资料以及试验检测记录、检查技术审核与质量抽查过程等方式进行技术核实，并与技术异议提出方及其相关方沟通，必要时可开展问询与现场调查，提出核实意见。

第十五条 核实组通过技术核实后，专班组织会议讨论，形成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如下：

（一）技术异议不属实的，不予采纳，涉及相关车型按正常程序开展技术审核工作。

（二）技术异议清晰明确的，予以采纳，做出相关车型

继续审查、相关方整改通报或暂停采信等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经专班会议讨论确认的重大技术异议，应提交专委会专题会议讨论，形成处理意见。

第五章 书面报告与信息反馈

第十七条 专班对技术异议的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专班应在技术异议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技术异议提出方回复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异议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六章 廉政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廉政风险评估应常态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针对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中发现的廉政问题苗头和廉政风险漏洞，可根据实际工作部署和需要及时开展。

第二十一条 廉政风险评估工作应针对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中的流程与节点，分析评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管理制度与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针对发现的廉政问题苗头，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予以提醒纠正。针对发现的廉政风险漏洞，及时完善达标车型制度体系，开展宣贯培训与廉政教育。

第二十三条 廉政风险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形

成廉政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第七章 材料归档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异议处理产生的文件、资料应整理形成工作档案，由专班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廉政风险评估产生的文件、资料应整理形成工作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